

台州市水利局文件

台水审〔2016〕36号

关于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涉河涉堤 (占用水域)的批复

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对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涉河涉堤(占用水域)进行审批的函》和《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防洪评价报告(报批稿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悉。我局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,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审查会专家组意见,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。项目沿线水利部门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了初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

十七条和《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台州市市区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起自台州中心站，出站后折向东南，下穿规划东山湖后线路向南沿开发大道、中心大道、路桥北环线、财富大道、新 G104、迎宾大道、城西大道、中华路、体育场路、S226 省道至终点城南站。全长 52.568km，其中地下线长度 17.47km，山岭隧道 4 座长度 4.812km，高架线长度 29.512km，路基长度 0.775km。全线设站 15 座，其中地下站 7 座，高架站 8 座，在起点台州中心站附近及温岭城南镇设停车场。

二、原则同意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跨越洪家长浦（规划）、永宁河、徐山泾、东江河、石桥河、光明河、翁岙泾、大溪河、江夏大港、双桥河、大闸中横河等河流的线路设计方案。

三、路桥段隧道工程下穿南官河，需对原南官河上的桥梁进行拆除重建；其设计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》的要求，对温岭段的大闸中横河自 S1DK52+239~CNCRDK0+391 段进行拓宽，其它阻水严重、影响河道护岸及规划实施、影响区域灌排需求的桥梁、桥隧过度段及停车场等建筑物，需采取降低承台顶高程、调整桥梁跨径、增设边沟、局部拓宽河道、做好河岸护砌等防治和补偿措施（详见《报告》防治与补偿章节及附图集）。

四、建设单位需将新开边沟、局部拓宽河道、修建护岸等防治和补偿措施的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和施工招投标。

按照“先补后占”的原则，新开边沟、拓宽河道等防治和补偿措施应在河道沟渠回填、占用前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，以确保行洪、排涝安全及灌排需要。

五、按照“占补平衡”的原则，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共计占用水域面积 6880m^2 ，其中椒江段占用水域面积 1471m^2 ，路桥区占用水域面积 257m^2 ，温岭段占用水域面积 5152m^2 。温岭段通过局部拓宽河道补偿水域面积 39291m^2 ，建设单位应按批复要求实施水域补偿工程建设，水域补偿工程建设应先于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建设完成。由于椒江段、路桥段补偿水域面积不能达到占补平衡，占用水域 1728m^2 ，需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 570240 元。

六、工程施工应避开汛期（4 月 15—10 月 15），确需在汛期施工，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地段防汛预案，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七、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其中，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、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，应当事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不得将废弃泥浆等倾入河道。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，恢复河道原状。

八、请沿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间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并在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前，组织对涉河涉堤桥梁的标高、配跨等控制性数据、增设边沟、局部拓宽河

道、修建护岸等防治和补偿措施的专项验收。台州市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应有沿线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。

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

2016年11月11日



抄送：市水政监察支队，椒江区水利局、路桥区水利与海洋渔业局、
温岭市水利局，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。

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
